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  
**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分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停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繼續停牌。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1)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2)同日，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弘毅投資基金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議案及股份認購協議，錦江酒店股份擬非公開發行20,127.70萬股A股股票，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5.08元/股，發行對象為戰略投資者弘毅投資基金和本公司，其中向弘毅投資基金發行10,000.00萬股，向本公司發行10,127.70萬股。錦江酒店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開始復牌。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前後，本公司佔錦江酒店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票數量的比例維持為50.32%。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尚待錦江酒店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海市國資委、商務部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進展情況。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分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停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繼續停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1）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2）同日，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弘毅投資基金」）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議案及股份認購協議，錦江酒店股份擬非公開發行20,127.70萬股A股股票，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5.08元／股，發行對象為戰略投資者弘毅投資基金和本公司，其中向弘毅投資基金發行10,000.00萬股，向本公司發行10,127.70萬股。錦江酒店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開始復牌。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前後，本公司佔錦江酒店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票數量的比例維持為50.32%。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1、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 2、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股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擇機發行。

## 3、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錦江酒店股份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本次發行價格參照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錦江酒店股份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經錦江酒店股份與發行對象協商確定為人民幣15.08元 / 股。

若錦江酒店股份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或派息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二零一三年度派息除息除外）。

## 4、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20,127.70萬股，其中向弘毅投資基金發行10,000.00萬股，向本公司發行10,127.70萬股。

若錦江酒店股份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或派息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將相應調整（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二零一三年度派息除息除外）。

## 5、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戰略投資者弘毅投資基金和本公司。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其中弘毅投資基金以現金方式認購10,000萬股，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認購10,127.70萬股。

## 6、限售期安排

弘毅投資基金和本公司各自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7、上市地點

在限售期屆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8、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3,525.716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中，人民幣203,525.716萬元將用於補充錦江酒店股份主營業務有限服務型酒店未來三年業務規模及門店發展所需資金，增強持續盈利能力；人民幣100,000萬元將用於擇機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提高資產質量、改善財務狀況。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不足部分由錦江酒店股份自籌解決。

## 9、本次發行前錦江酒店股份滾存利潤分配

本次發行前錦江酒店股份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10、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決議有效期為自錦江酒店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方公章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成立，並在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及弘毅投資基金已履行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批准，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等生效條件均獲得滿足之日生效。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尚待錦江酒店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海市國資委、商務部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進展情況。

有關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